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333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璫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36號、第6215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易字第82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璫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張璫文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其成立固均以行為人有施用詐術之行為為必要，然所謂詐術行為，不以積極之語言、文字、肢體、舉動或兼有之綜合表態等為限，其因消極之隱瞞行為，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7781號判決參照）；又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

01 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
02 判決參照），是倘所詐取者，係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即
03 應論以同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而依一般生活經驗及經濟
04 交易常態，乘客搭乘計程車，在通常觀念上即認為其對於車
05 資具有支付之資力與意願，若乘客自始即明知身上無現金，
06 竟不明白告知司機，使司機依據社會常情誤認其有支付之能
07 力與意願，而提供載送服務，顯係利用司機之錯誤，而達到
08 獲取載運服務之不法利益。核被告張璦文所為，係犯刑法第
09 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10 (二)被告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三)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有期徒刑執行完
12 畢情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其於
13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俱
14 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示，法院
15 應區分行為人所犯情節，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16 犯規定加重本刑，以避免因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
17 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
18 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本院衡酌被告行為之不
19 法內涵與罪責程度，考量被告雖有符合累犯規定之前案，惟
20 被告於所犯罪責之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
21 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罪責，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
22 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爰不予加重其刑。

2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
24 以詐騙方式獲取計程車載送勞務利益，使告訴人等受有財產
25 上損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教
26 育程度（見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於警詢自述之就業情形、
27 家庭經濟狀況（見113偵5736卷第7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28 欄），暨其犯罪動機、目的、迄今未與告訴人等和解並賠償
29 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3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綜合評價各
31 罪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以資

01 懲儆。

02 (五)被告所竊得附表編號(一)所示之財物及詐得附表編號(二)計程車
03 載送勞務之利益價值，均屬犯罪所得，核無刑法第38條之1
04 第5項（發還被害人）、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之虞等）所
05 定之情事，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於
06 各次犯行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7 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
11 務。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虹真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8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9 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陳冠伶

22 附表：

編號	被告之犯罪所得	備註
(一)	土雞切塊、去皮雞胸肉、有機秀珍菇、有機厚肉香菇、台灣鯛魚片各1盒、屏干2盒、鮭魚菲力4盒（價值新臺幣《下同》1,542元）	112年4月9日犯行之犯罪所得
(二)	計程車載送勞務之利益價值（1,500元）	112年10月27日犯行之犯罪所得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736號

113年度偵字第6215號

08 被 告 張璦文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張璦文(一)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
13 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11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
14 年確定，嗣緩刑遭宣告撤銷；(二)又因詐欺案件，經臺北地院
15 以108年度審簡字第13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三)再
16 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09年
17 度審簡字第2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3月，應執行有期
18 徒刑6月確定，上開(一)至(三)案，經新北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
19 182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下稱甲執行案)；(四)復
20 因毒品案件，經臺北地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138號判決判處
21 有期徒刑2月確定；(五)另因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2 以110年度士簡字第1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六)再
23 因詐欺案件，經臺北地院以110年度簡字第343號判決判處有
24 期徒刑4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四)至(六)
25 案，經臺北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76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
26 刑9月確定(下稱乙執行案)，前揭甲、乙執行案接續執行，
27 於民國111年4月3日執行完畢。

28 二、詎其仍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犯行：(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9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4月9日7時55分許，在新北市
30 ○里區○○○○號1樓全聯福利中心，徒手竊取貨架上土雞切
31 塊、去皮雞胸肉、有機秀珍菇、有機厚肉香菇、台灣鯛魚片

01 各1盒、屏干2盒、鮭魚菲力4盒（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1
02 542元），得手後將之藏入所攜袋子中，僅結帳瑞穗全脂鮮
03 奶1罐、蜂蜜千層蛋糕1個、鐵觀音生乳泡芙1盒即離開該
04 店，嗣該門市店員發覺有異而通知副組長簡均庭，進而調閱
05 店內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方循線查知上情。(二)意圖為
06 自己不法之利益，明知其並無資力支付車資，於112年10月2
07 7日6時13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
08 ○○○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並指示蔡宗翰將其載往新
09 北市萬里區孝六街與大勇路口，待抵達後張璦文旋即開啟車
10 門逃逸無蹤，以此方式詐得免支付車資1500元之利益。嗣蔡
11 宗翰發覺遭騙，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12 三、案經簡均庭、蔡宗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
13 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璦文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簡均庭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二(一)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蔡宗翰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二(二)之事實。
4	現場及監視器翻拍照片、收銀機銷售查詢表各1份	證明犯罪事實二(一)之事實。
5	行車紀錄器及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計程車乘車證明各1份	證明犯罪事實二(二)之事實。

17 二、核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二(一)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18 嫌，犯罪事實二(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被
19 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
20 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於5年內故意

01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
02 稽，為累犯，衡以其遭判刑確定後再犯本案，顯見前罪之徒
03 刑執行無成效，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
04 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
05 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故請均依刑法第
06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請依
07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於一部或全部不能
08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3 檢 察 官 何治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5 書 記 官 吳少甯